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12月28日的情況)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2016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外匯基金投資於(i)由中央政府和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券及(ii)貴重金屬的情況(如有的話)，以及相關詳情；</p> <p>(b) 外匯基金在2001年至2016年期間的每年回報率；</p> <p>(c) 因應貨幣市場近期市況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而為外匯基金的外幣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p> <p>(d) 放債人參與一手及二手按揭市場的情況(例如放債人借出的貸款金額，以及銀行因該等放債人而承擔的風險)，以及金管局就該等活動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構成的潛在風險所作的評估；</p>	<p>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 CB(1)3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e)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有關為弱勢社群提供銀行服務的指引；及</p> <p>(f) 比較香港與新加坡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表現，包括兩地在私募基金管理、已開設的私人銀行數目及由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等方面的情況。</p>	
<p>2.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秘書處開設1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p>	<p>2016年11月15日</p>	<p>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於2016年6月發出的聯合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金發局就該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以供委員備覽。</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 CB(1)326/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3. 個別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p>	<p>2016年11月15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提供金管局就下述事宜而向銀行發出的指引：(i)處理政治人物及其家屬、業主立案法團和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帳戶的申請，以及(ii)為該等人士提供銀行服務；</p> <p>(b) 就政治人物及其家屬、業主立案法團和少數族裔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的投訴，提供資料以述明金管局和銀行業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 CB(1)326/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p>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c) 提供半年度報告，匯報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的困難情況，以及金管局和銀行業因應此事而採取的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	
4. 有關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016年12月5日	關於在擬議條例草案下，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轉移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提供顯示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的資料(例如其資本基礎及資產分布情況)，而該等資料關乎交銀(香港)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的營運情況，藉以確保在業務移轉的過程中，客戶的權益會得到保障。	陳振英議員辦事處的書面回覆已於2016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358/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有關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	2016年12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香港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因而無須按照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建議措施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的企業數目：  (a)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1億港元；及  (b) 不多於100名員工。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6.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立法建議	2016年12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文件，將改進香港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與紐約、倫敦和新加坡的持倉限額制度的相關規則作出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2月28日